

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拟办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公告

我区现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即将届满，为加强土地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土地使用权人提出续期申请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我局拟办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手续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该宗土地位于台儿庄区华兴路北侧、林运路西侧，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台儿庄支行，土地面积 3363.3 平方米，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，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如对该公示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（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），以书面形式向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反映，联系人：郭骋远；联系电话：6621199。

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